

李清良(Qingliang Li)、王壮壮(Zhuangzhuang Wang)

诠释之道

——现代诠释学探索的中国视角

提要：所谓“诠释之道”，是指用以解释、规范和引导诠释活动的一套基本观念、规则、技艺和方法等。在现代语境下根据中国学术传统提出的这个概念比西方“诠释学”更具综合性、层次性和贯通性，同时也意味着一种文明论视角。古今中外各种不同形态的“诠释学”都是对于诠释之道的探索，但不同文明和学术流派对诠释之道的领会各不相同，因而各有一套自成一体的诠释之道，它们之间可以相互对话和借鉴，但无法完全照搬和替代。通过“诠释之道”这个概念，我们不仅可以更为贯通地理解和把握各种形态的诠释学，也可以从根本上阐明中国诠释学的合法性，更重要的是，通过这个概念我们可以将中国学术传统中有关“道”的思想和智慧导入现代诠释学探索之中，从而可为整个现代诠释学的发展提供一个不同于西方的中国视角和中国方案。

Zusammenfassung: Das so genannte “Dao des Auslegens” bezieht sich auf eine Reihe grundlegender Konzepte, Regeln, Techniken und Methoden, die zur Erklärung, Regelung und Anleitung von Interpretationsaktivitäten verwendet werden. Im modernen Kontext der chinesischen akademischen Tradition ist dieses Konzept umfassender, deutlicher und kohärenter als das Konzept der westlichen “Hermeneutik”. Es impliziert auch eine zivilisatorische Perspektive. Die verschiedenen Formen der Hermeneutik in der Antike und in der Neuzeit, in China und im Ausland sind allesamt Erkundungen des “Dao des Auslegens”, aber verschiedene Zivilisationen und akademische Schulen haben unterschiedliche Auffassungen vom “Dao des Auslegens”, und so hat jede eine Reihe von in sich geschlossenen Interpretationsweisen, die miteinander im Dialog stehen und voneinander lernen können, aber nicht vollständig kopiert und ersetzt werden können. Durch das Konzept des “Dao des Auslegens” können wir nicht nur verschiedene Formen der Hermeneutik kohärenter verstehen und erfassen, sondern auch die Legitimität der chinesischen Hermeneutik grundlegend klären, und, was noch wichtiger ist, durch dieses Konzept können wir die Gedanken und die Weisheit über das “Dao” in der chinesischen akademischen Tradition in die Erforschung der modernen Hermeneutik einbringen. Das kann eine chinesische Perspektive und ein

chinesisches Programm, das sich von dem des Westens unterscheidet, für die Entwicklung der modernen Hermeneutik als Ganzer bereitstellen.

Abstract: The so-called “Dao of Interpretation” refers to a set of basic concepts, rules, techniques, and methods used to explain, regulate, and guide interpretive activities. In the modern context of Chinese academic tradition, this concept is more comprehensive, explicit, and coherent than the concept of Western “hermeneutics.” It also implies a civilizational perspective. The various forms of hermeneutics in ancient and modern times, in China and abroad, are all explorations of the “Dao of interpretation,” but different civilizations and academic schools have different understandings of the “Dao of interpretation,” and so each has a set of self-contained modes of interpretation that can dialogue and learn from each other, but cannot be completely copied and replaced. Through the concept of “Dao of interpretation,” we can not only understand and grasp various forms of hermeneutics more coherently, but also fundamentally clarify the legitimacy of Chinese hermeneutics, and more importantly, through this concept, we can bring the thoughts and wisdom about “Dao” in Chinese academic tradition to the study of modern hermeneutics. This can provide a Chinese perspective and a Chinese program, different from that of the Wes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hermeneutics as a whole.

Keywords: 诠释学；诠释之道；中国诠释学

我国学者于20世纪九十年代明确提出创建现代“中国诠释学”。这一主张虽然获得了广泛关注 and 响应，但也不断有学者表示怀疑。为此，笔者特别提出“诠释之道”这一概念，试图由此阐明“中国诠释学”研究与探索的合法性及其基本的努力方向。¹现综合近年探索心得，对此作进一步讨论。

一、“诠释之道”的提出与基本涵义

早在20世纪七八十年代，三位得风气之先的美籍华裔学者，已试图利用中国传统思想资源提出不同于西方的诠释学构想，傅伟勋教授从1974年开始提倡“创造的诠释学”，叶维廉教授、成中英教授则在八十

1 洪汉鼎、李清良：《如何理解和筹建中国现代诠释学》，《湖南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李清良、夏亚平：《从“诠释学”到“诠释之道”——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依据与发展方向》，《湖南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年代中叶分别提出“传释学”、“本体诠释学”。²其中傅、成两位的主张最为汉语学界所关注。至上世纪九十年代，台湾大学黄俊杰教授明确提出，通过清理和总结中国经典诠释传统特别是儒家经典诠释传统可建构“中国诠释学”。³他与其研究团队为此陆续推出了多种论著。1998年以来北京大学汤一介教授也连续发表多篇论文，呼吁以中国经典诠释传统为基础创建“现代中国解释学”：“中国有比西方长得多的解释经典的历史，并在经典解释中创造出丰富的解释经典的原则和方法，我相信，在今天我们有了创建‘现代中国解释学’的自觉的基础上，迟早会创建出不同于西方解释的中国解释学，为人类的学术文化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⁴进入本世纪之后，参与此项研究的中国学者日益增多，他们一方面深入研究中国经典诠释传统，一方面积极探索如何构建现代“中国诠释学”。近十年来，由于中国政府大力倡导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这项研究愈发开展得如火如荼。⁵

与此同时，质疑之声也不断出现，并主要有如下三类意见。（1）所谓中国古代诠释学不过是“一只想象中的怪兽”；因为“诠释学”乃是一门基于西方文化传统、有着系统理论与方法的现代学科，直到19世纪才在西方正式形成，中国虽有源远流长的经典解释传统，但不可与之同日而语。⁶试图以这个传统建构现代“中国诠释学”最多可为现代西

2 傅伟勋：《从西方哲学到禅佛教》，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416页。叶维廉：《叶维廉文集》第2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3年版，第33页。成中英：《成中英文集》第1卷《本体诠释学（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总序》第6页。

3 黄俊杰：《孟学思想史论》卷二，“中研院”中国文哲研究所筹备处1997年版，第57-59、480-482页。

4 汤一介：《解释学与中国》，《光明日报》2002年9月26日。

5 李清良、张洪志：《中国诠释学研究40年》，《中国文化研究》2019年冬之卷。

6 参见李幼蒸：《结构与意义》（增订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85-586页。Wolfkang Kubin, "Chinese 'Hermeneutics'—A Chimera? Preliminary Remarks on Differences of Understanding," in Ching-I Tu, ed., Interpretation and Intellectual Change: Chinese Hermeneutic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New Brunswick: Transaction Publishers, 2005, pp. 311-320. 中译文见杨乃乔、伍晓明主编《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第一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58-67页。

方诠释学补充些资料和经验而已。(2)不存在所谓的“中国诠释学”，只有“诠释学在中国”、“诠释学在西方”等；因为诠释学是一门具有普遍性的学科，不同国别的学者所利用的思想资源固然有别，但都是围绕普遍的诠释学问题，寻求普遍的诠释学原理和方法。(3)根本没有必要东施效颦地创建“中国诠释学”；因为要真正理解文本尤其是经典，恰恰不能采取诠释学这种“现代学问的样式”，正确的做法应是像西方“解经大家”列奥·施特劳斯那样，自觉地“反对任何诠释学理论”，回归到“古典学问的样式”，“从文本的表面（整体结构、形式）入手，并按照作者自己来理解作者（探求作者的意图）”。⁷

这些质疑意见彰显了两个根本问题：一是究竟如何理解“诠释学”，是否只有西方现代诠释学才算是诠释学，或者说诠释学是否只是西方文化的产物？二是建立现代“中国诠释学”的必要性究竟何在，是否真像德国汉学家顾彬所嘲笑的那样，这只是出于某些中国学人奇怪的思维习惯，西方有什么就一定要说中国也已有或应有？对于“中国诠释学”的研究与建构而言，这两个问题是原则性的，前者关乎其可能性，后者关乎其必要性，如果不能予以合理回应，这种研究与建构就既不可能也无必要。

有鉴于此，我们认为，很有必要依据中国学术传统，从“诠释之道”角度来理解和把握“诠释学”。

正如金岳霖所说，中国传统学术中的各家各派莫不以求道、合道、行道为最高目标，“不道之道，各家所欲言而不能尽的道，国人对之油然而生景仰之心的道，万事万物之所不得不由，不得不依，不得不归的道才是中国思想中最崇高的概念，最基本的原动力”。⁸在中国古人看来，道无往而不存，“事事物物，莫不有其道。……夫以一日之间，起居则有起居之道，饮食则有饮食之道，见是人则有待是入之道，遇是事则有处是事之道。道不可须臾离也，一失所宜，则为废是道矣。是故君子战兢自持，颠沛必于是，造次必于是，惟惧其失之也”。⁹也就是

7 刘小枫：《关注我们这个时代的哲学：经典与解释——文本解读与古典学问的样式（笔谈）》主持人话语，《求是学刊》2008年第3期。

8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6页。

9 张栻：《张栻集》，邓洪波校点，岳麓书社2010年版，第138页。

说，凡事皆有其道，因此皆须求其“道”、合其“道”。“道”有多层涵义，也有多种用法。唐君毅曾将《老子》所言之“道”的具体涵义解析为六个方面：通贯异理之用之道、形上道体之道、道相之道、同德之道、修德之道及其他生活之道、事物及心境人格状态之道。¹⁰傅伟勋进一步将其调整为六大层面：道体（Tao as Reality）、道原（Tao as Origin）、道理（Tao as Principle）、道用（Tao as Function）、道德（Tao as Virtue）、道艺（Tao as Technique）；后五个层面又合成“道相”（Tao as Manifestation）。¹¹唐、傅二人的这一分析，不仅适用于《老子》所说的“道”，也普遍适用于中国古代其他思想家所说的“道”。

依据中国学术传统的上述观念，对于诠释活动自然也需讲求并遵循“诠释之道”。“诠释之道”与“为学之道”、“修身之道”、“治国之道”等等一样，属于唐君毅所谓“修德之道及其他生活之道”，或如金岳霖所谓“分开来说的道”。¹²这种意义上的“道”虽不是从整体上说的“道体”“道原”之道，但也包含“道理”、“道用”、“道德”、“道艺”诸层面，并且同样是一种“体用兼赅”之道。正如胡宏所说“道者，体用之总名。……合体与用，斯为道矣”，“学圣人之道，得其体，必得其用。有体而无用，与异端何辨？井田、封建、学校、军制，皆圣人竭心思致用之大者也”。¹³这些话不仅指出儒家所说的圣人之道兼赅体用，还明确将制度、规则之类纳入与“体”相对的“用”中。

诠释之道作为体用兼赅之道，包括“道理”层面的“诠释之理”（理念与观念）、“道德”层面的“诠释之德”（修养与德行）、“道用”层面的“诠释之例”（体例与规则）、“道艺”层面的“诠释之技”（方法与技艺）。其中“诠释之理”是指诠释活动本身固有的本质与规律，属于诠释之道的“体”；“诠释之德”、“诠释之例”及“诠释之技”则是诠释者为顺应“诠释之理”所必须具备的德行和必须遵循的规则与方法，属于诠释之道的“用”。（根据中国古人的用法，相对于形上之“理”而言，“德”为“用”

10 唐君毅：《中国哲学原论·导论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225 - 234页。

11 傅伟勋：《从西方哲学到禅佛教》，三联书店1989年，第384 - 388页。

12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7 - 18页。

13 胡宏：《胡宏集》，吴仁华点校，中华书局1987年版，第10、131页。

；但相对于形下之“例”与“技”而言，“德”又为“体”。)因此，仅讲“诠释之理”而不讲“诠释之德”、“诠释之例”及“诠释之技”，可谓“有体而无用”；反之，仅讲“诠释之德”、“诠释之例”及“诠释之技”而不讲“诠释之理”，则可谓“有用而无体”。

但“诠释之道”有两种不同的用法，因而也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一是如上文这样一般、抽象地讲“诠释之道”时，它是指诠释活动固有的“诠释之理”与诠释者必须具备的“诠释之德”和必须遵循的“诠释之例”及“诠释之技”。二是具体地讲某人、某学派、某文化的“诠释之道”时，它是指对于“诠释之道”的理解和把握，因而表现为各不相同的一套解释、规范和引导诠释活动的观念（包括诠释之理与诠释之德）、规则和方法（亦即诠释之例与诠释之技）。比如当我们讲儒家、道家或整个中华文明的诠释之道时，就是在这个意义上讲的。

成中英在阐述其“本体诠释学”时曾说：“事实上，诠释自身即可被看作为宇宙不息创造的实现。……因之，诠释可以是对本体之道的诠释，也可以是自本体的理解中进行诠释。无论对本体或自本体的诠释都可说是在本体之中。……诠释是语言的道的活动，因而‘本体诠释学’也可以看成‘道的语言学’或‘道的道说学’。”又说：“道是本体概念，但道也可以是方法概念。就事物与宇宙整体言，道是本体，但就个别事物与目标言，道却可以是方法、途径与功夫。”¹⁴这表明，成中英实际上已试图根据中国学术传统所说的“道”来讲“诠释学”，只是没有明确提出“诠释之道”概念并以此为中心展开其思考。最近也有学者提出，在中国文化中，理解便是“知道”，因而从中国文化角度来看诠释学便是“知道”学。¹⁵这个说法是有一定道理的。

应当指出的是，“诠释之道”这个提法虽然主要来自中国学术传统，但它的提出却是源于中与西、古与今的视域融合。事实上，中国学术传统虽然极重诠释活动尤其是经典诠释，但常将其纳入广义的“学—习”活动中加以反思，故而更多地讲“为学之道”，而很少专讲“诠释之道”。我们今天之所以特别关注诠释之道并加以专题式反思和探

14 成中英：《成中英文集》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60页。

15 沈顺福：《理解即感应——论传统儒家诠释原理》，《北京大学学报》2020年第4期。

究，实是由于西方现代诠释学特别是伽达默尔哲学诠释学的广泛流行促使我们对于人类诠释活动有了前所未有的理解和关注。当然，从更深一层来看，这又是由于中华文明进入现代社会之后，原有的诠释传统已不再完全适用，必须建立一套现代的诠释观念和诠释模式。

由此可见，相较于“诠释学”而言，“诠释之道”实际上是一个更具综合性的概念，也是一个更强调层次性和贯通性的概念。通过这个概念，我们可以将中国学术传统中有关“道”的思想和智慧，顺理成章地导入诠释学思考与探索之中，这就为我们对诠释学的理解与研究开启了新的视野和思路。

二、诠释之道开启的新视野和新思路

从诠释之道出发，我们对西方所谓诠释学将有一种基于中国智慧的更为贯通的理解，由此不仅可以阐明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更可为现代“中国诠释学”的探索与建构确定基本的发展方向。

（一）从更为综合、贯通的视野理解和把握诠释学的不同形态。

仔细考察上述对于中国诠释学研究的质疑，可以发现它们的一个共同特点是，都将西方现代诠释学视为诠释学的唯一形态。然而，如果认同此种观点，那么西方诠释学就不仅是断裂的，而且是分裂的。所谓断裂，是指西方现代诠释学无法与其诠释传统贯通，也就是说，从古希腊到文艺复兴的西方诠释传统“与现代意义上的诠释学有很大的区别，而且从总体上看，包括完备的《圣经》注释学体系在内，它也并非是‘诠释学’的”；¹⁶所谓分裂，是指如果没有诠释之道这类更具综合性的概念，现代西方以施莱尔马赫、贝蒂等人为代表的方法论诠释学，与以海德格尔、伽达默尔为代表的存在论诠释学就永远只能处于截然对立的状态而无法贯通，这也正是当前西方诠释学发展所面临的最大困境。

诠释之道概念却能使我们依据“道”的智慧从一个更高的层次来理解和把握“诠释学”。如上所述，诠释之道是一个结构性整体，既有“诠释之理”，也有“诠释之德”、“诠释之例”与“诠释之技”，也就是说它同时包含了本体论、德性论和方法论等不同层面和维度。依此眼光，方法

16 潘德荣：《西方诠释学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19页。

论诠释学与存在论诠释学虽然所关注的层面不尽相同，却都是探索诠释之道所不可或缺的内容，并且要确立完整系统的诠释之道，就必须在这些不同层面和导向的诠释学之间实现沟通和整合。

从诠释之道的视野来看，现代西方以施莱尔马赫、贝蒂、赫施等人为代表的方法论诠释学主要侧重于“诠释之例”与“诠释之技”，而对“诠释之理”与“诠释之德”则较少关注，因此对理解活动本身的理解未能达到本体论高度，可以说是“明于用而暗于体”。与之相反，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人的存在论诠释学虽从存在论高度阐明了“诠释之理”，却由于过分强调“在现代科学范围内抵制对科学方法的普遍要求”以捍卫精神科学的独立性与合法性¹⁷，因而又在方法论层面或者说“诠释之例”与“诠释之技”层面缺乏积极探索。所以尽管伽达默尔明确说“诠释学是哲学，而且作为哲学它是实践哲学”¹⁸，但其哲学诠释学并不能很好地引导和规范诠释实践，而只是从理论上阐明理解活动是一种实践智慧活动，这说明哲学诠释学实际上仍是一种未完成的实践哲学。¹⁹就此而言，这种存在论诠释学可以说是“明于体而疏于用”。故而法国著名哲学家利科认为，无论是海德格尔的事实性诠释学还是伽达默尔的哲学诠释学，虽然达到了“理解的存在论”高度，却取消了“理解的认识论”（方法论）基础，人们在诠释实践中碰到的各种问题“依然悬而未决”；为此，利科主张“用由语言分析出发的长程途径来替代此在分析的短程途径”，“并将拒绝把理解特有的真理与由源自解经学的学科所操作的方法分隔开来这样的诱惑”，简言之，即必须打通存在论诠释学和方法论诠释学。²⁰成中英的“本体诠释学”也有见于此，主张根据中国传统哲学智慧将本体论与方法论贯通为一体。

总之，要建立一种真正合乎诠释之道的诠释学，就必须对诠释之

17 伽达默尔：《诠释学 I：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洪汉鼎译，商务印书馆2010年版，第4页。

18 伽达默尔：《科学时代的理性》，薛华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8年版，第98页。

19 详细分析可参见李清良、张洪志：《经典诠释学对哲学诠释学之扬弃》，《天津社会科学》2000年第6期。

20 保罗·利科：《解释学的冲突——解释学文集》，莫伟民译，商务印书馆2008年版，第9-10页。

理、诠释之德、诠释之例与诠释之技等层面加以全方位的探索，并在不同层面的探索之间实现贯通和整合。这也意味着，将西方现代诠释学视为诠释学唯一形态，或将哲学诠释学视为诠释学最高典范，其实是一种很片面的看法。

（二）从文明论视角展望现代诠释学的多元发展。

正如金岳霖所说，“道可以合起来说，也可以分开来说……自万有之合而为道而言之，道一，自万有之各有其道而言之，道无量”，就知识和人事而言，讲明“万有之各有其道”尤其重要。²¹ 根据这个观念，人类各大文明也可以说是“各有其道”，无论就整个“生存发展之道”而言，还是单就诠释之道而言（后者是前者的一个重要方面）。这就为我们理解各大文明的诠释传统和诠释之道提供了一个文明论视角。

从长时段来看，各大文明都有其自成一体的诠释之道，并且不断在探求和调整，因而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各种不同形态和导向的诠释观念和诠释模式。²²美国学者韩德森（John B. Henderson）曾著《典籍、正典与注疏：儒家与西方注疏传统之比较》一书，旨在揭示中、西、印、阿等文明的经典诠释传统在注疏假设及策略上异曲同工，但也不能不承认中国经典诠释传统有两个显著特点在其他文明中并不常见，一是其经典系统的边界总是“保持开放或至少是可协商的”，因而儒家经典“并未被正式或最终固定下来”，二是“后世大师和注家的作品也被正式提升到经典或经文层次”。²³美国著名汉学家宇文所安（Stephen Owen）则通过深入比较中西文论指出，中西诠释传统由于分别追索各自的一套问题，因而有着不同的关注焦点和基本假定，形成了不同的解决方案。²⁴我国著名学者余敦康也认为：“从世界史的角度来看，每一个有文化的富有创造性的民族，必然对理解的本质进行过长期的探索。惟其如此，它的文化才能形成一道生命洋溢、奔腾

21 金岳霖：《论道》，商务印书馆1994年版，第17-18页。

22 李清良、夏亚平：《从“诠释学”到“诠释之道”——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依据与发展方向》，《湖南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23 John B. Henderson, *Scripture, Canon, and Commentary: A Comparison of Confucian and Western Exegesis*,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53, p.56.

24 宇文所安：《中国文论：英译与评论》，王柏华、陶庆梅译，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2-6、18-22页。

向前的洪流”；因此各大文明都有自己的诠释学，“中国有中国的诠释学，西方有西方的诠释学，印度有印度的诠释学”。²⁵当然，根据本文所论，余氏所谓“诠释学”实指诠释之道。各大文明在探索诠释之道的历史过程中都形成了多种不同的“诠释学”（诠释观念和诠释范式），譬如中华文明就有儒、释、道等不同的诠释导向并有“汉学”、“宋学”等不同的诠释范式。

各大文明对于诠释活动的反思与探索确有不少相通之处，但由于生存境遇和历史传统的差异毕竟“各有其道”，而有不尽相同的观念预设、问题意识和解决策略。即使同一文明内部，不同时代和流派对于诠释之道的探索和领会也不尽相同，各种不同的诠释导向和诠释范式既互相竞争又互相借鉴，共同构成一个“和而不同”的诠释学系统，这就是从整体上说的每个文明的诠释之道。正如每种诠释导向和诠释范式都只有相对的合理性，各大文明的诠释之道也只有相对的普遍性，因而彼此之间虽然可以也应该相互借鉴和吸收，却绝不可能完全照搬和替代。换言之，各大文明之间无论怎样相互吸收和借鉴，最终都不可能只有一种对于诠释之道的理解与领会。

进入现代社会之后，由于价值观念、社会结构和生存方式等方面发生了极大变化，各大文明的诠释之道都需要从传统形态走向现代形态。西方文明最早进入现代社会，因而也最早对现代诠释之道加以探索，由此产生了各种不同导向的现代诠释学（如方法论诠释学、存在论诠释学、后现代诠释学等），并在近百年以来对非西方文明产生了深刻影响。但正如亨廷顿所说，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普遍化与不断深化，非西方世界逐渐出现了“去西方化”（de-Westernization）的潮流，“本土化已成为整个非西方世界的发展日程”。²⁶随着“后西方”时代的逐步到来，非西方文明的文化主体性意识逐渐自觉，对于现代诠释之道的探索也必将走向多元发展，因而现代诠释学必将从西方诠释学的一枝独秀走向各种非西方式诠释学的百花齐放。中国学者要求创建

25 余敦康：《中国哲学对理解的探索与王弼的解释学》，《中国诠释学》第1辑，山东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诠释学是哲学和哲学史的唯一进路》，《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05年第2期。

26 塞缪尔·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1999年版，第67-69、91页。

现代“中国诠释学”，就正是这一趋势的重要表征之一。²⁷从深层来看，现代诠释学的这种多元发展趋势，正源于各大文明本来就“各有其道”。

应当指出的是，人类文明“各有其道”并不意味着“文明冲突”，因为冲突的根源不在于存在差异，而在于无视差异而强求一致。中国“和而不同”的古老智慧和历史经验表明，揭示差异、尊重不同，恰恰有助于化解冲突而增进相互理解。因此，各大文明虽然“各有其道”，但通过对话和协调，完全可以像《中庸》所说的“道并行而不相悖”。

（三）从中华文明的内在需求阐明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依据。

如上所述，各大文明都有自成一体的诠释之道。中华文明也不例外，其源远流长的经典诠释传统中包含了对于诠释之道的不懈反思和探索。如果不将“诠释学”等同于现代西方诠释学，而是将其视为对诠释之道不同层面的探索，我们甚至可以说中国古代有多种不同形态和导向的“诠释学”。美国汉学家范佐仁（Steven Van Zoeren）指出，中华文明“比起历史上任何其他文明也许更注重解释问题”，它不仅很早就有了各种特殊的经典诠释学，更在宋代代理学家的努力下发展出一种“普遍的经典诠释学”（general hermeneutics of the classics），这种普遍的经典诠释学不断得到完善和制度化，成为宋代之后中国近千年的主流诠释学，深刻影响了文学、绘画和音乐作品的理解与创作。²⁸

进入现代社会之后，和西方文明一样，中华文明也面临着由古今巨变导致的诠释学困境，也需要扬弃传统的诠释之道而确定现代的诠释之道。正如当年“新文化运动”时胡适说，“向来不发生问题的，现在因为不能适应时势的需要，不能使人满意，都渐渐的变成困难的问题，不能不彻底研究，不能不考问旧日的解决法是否错误；如果错了，错在什么地方；错误寻出了，可有什么更好的解决方法；有什么方法可以适应现时的要求”，这种“重新估定一切价值”的态度“总表示对于旧有学术思想的一种不满意，和对于西方的精神文明的一种新觉悟”。²⁹所以早在1914年胡适就意识到，“今日吾国之急需，不在新奇

27 详细分析可参见李清良、夏亚平：《从“诠释学”到“诠释之道”——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依据与发展方向》，《湖南大学学报》2016年第3期。

28 Steven Van Zoren, *Poetry and Personality: Reading Exegesis and Hermeneutics in Tradition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1-16.

29 胡适：《新思潮的意义》，见欧阳哲生编《胡适文集》（2），北京大学出

之学说，高深之哲理，而在所以求学论事观物经国之术。以吾所见者言之，有三术焉，皆起死之神丹也：一曰归纳的眼光，二曰历史的眼光，三曰进化的观念。”³⁰在他看来，对于中国学术而言，当务之急就是通过吸收西方现代观念，建立中国现代学术的方法论。笔者已指出，现代中国学者对学术方法论的探索实际上就是对现代中华文明诠释之道的探索。从主张科学方法的胡适、顾颉刚、傅斯年，到强调科学方法之外还有传统的体认、直觉方法的现代新儒家，再到主张唯物辩证法的郭沫若、范文澜、侯外庐等，一直到当代中国有关“失语症”和“中国哲学合法性”的大讨论，包括明确提出建立现代意义的“中国诠释学”，其实都是在努力探索并力求确定现代中华文明的诠释之道。³¹

可见中国学者的中国诠释学研究与探索，虽是受到西方诠释学的影响与激发，但这既不是因为仰慕西学而欲东施效颦，也不只是为了增加一门新兴的流行学问，而主要是源于中华文明自身要求确定其现代诠释之道。若非有这样一种内在要求，便很难解释中国现代学术何以会反复出现有关方法、话语和合法性的大讨论，也很难解释西方诠释学传入中国之后何以会受到如此广泛而持久的关注。

因此，从根本上看，“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合法性，源于中华文明本来就有不懈探求诠释之道的悠久传统，进入现代社会之后更是内在地要求确定其自成一体的现代诠释之道。

（四）依据诠释之道的特点确定现代中国诠释学的基本发展方向。

如上所述，建构现代中国诠释学本质上是为了探索并确定中华文明的现代诠释之道。由于不同文明“各有其道”，现代中国诠释学的建构固然需要充分吸收和借鉴现代西方诠释学的理论成果，但更需要在中国学术传统尤其是诠释传统的基础之上进行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只有这样，现代中国诠释学才能既在理论上具有普遍性，又在精神上充分体现中国智慧、中国经验和中国价值。因此，现代中国诠释

版社1998年版，第553、555页。

30 转引自罗志田：《再造文明的尝试：胡适传（1891-1929）》，中华书局2006年版，第174页。

31 李清良、张丰赟：《论中国诠释学研究的兴起缘由》，《山东大学学报》2015年第5期。

学基本的努力方向就是探索既有中国特色又有普遍性的现代诠释之道。具体而言，这个努力方向将有如下两个特点。

一是探索路径多样化。“一隅不足以尽道”，探索中华文明现代诠释之道的中国诠释学也不会只有一种，而必会像传统中国那样，由于探索路径不同，对于诠释之道的领会也各有侧重，因而将有多种不同的诠释导向，它们既相互竞争又相互影响，既相对独立又有主次之别，最终以“和而不同”的方式共同形成中华文明的现代诠释之道。这意味着，现代中国诠释学的探索与建构将是一个长期的系统工程而绝非一时一人所能完成，最终形成何种现代诠释之道也将是在诸种因素共同作用之下自然形成，而绝非一家一派所能左右。

二是注重“以道观之”。即充分利用中国传统学术中有关“道”的智慧与思想来反思诠释活动及相关问题，提出一套合乎诠释之道的诠释学理论。比如，由于诠释之道同时包含“道理”、“道德”、“道用”、“道艺”诸层面，现代中国诠释学不仅要注重“诠释之理”与“诠释之技”及“诠释之例”，还要特别强调“诠释之德”，力求实现本体论、方法论与德性论、价值论诸维度的贯通和统一。³²诠释活动本来就是塑造和阐发社会共识与核心价值的活动，也是不能不讲“道德”“道义”的人际交往活动；各大文明的诠释之道也都阐发、形塑并体现了该文明的核心价值。又如，依据中国学术传统，道不离人、道由人显，诠释活动必须由“知人”（理解作者之言、行、志）而“知道”，脱离了“知人”也就无法真正“知道”；同时，“知道”不仅是为了诠释者自身的“明道”与“修德”，也是为了“行道”，即通过如实地“知人”而在精神层面“安人”。简言之，诠释活动不是简单地“知道”，而必须是既“知人”又“知道”、既“知道”又“行道”，因此诠释活动的最终目的实可借用孔子的话概括为“修己以安人”。³³这种观念在亟需“文明对话”的今天尤其显得重要。总之，这种“以道观之”的探索，将使现代中国诠释学呈现一幅有别于西方诠释学的理论图景。

32 潘德荣近年已提出将“德行诠释学”作为“中国诠释学”的发展方向。参见潘德荣：《“德行”与诠释》，《中国社会科学》2017年第6期。

33 参见李清良、张丰赉：《论儒家“实践诠释学”的外王学关怀——从黄俊杰先生的近作谈起》，《中国诠释学》第17期，山东大学出版社2018年。

综上所述，对于中国诠释学研究探索而言，“诠释之道”既是阐明其合法性的基础概念，也是促使它走向文明自觉、确定基本发展方向的理想视角。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